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簡青松

壹、地籍管理科

一、地政資訊業務

- (一)本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保障本縣地籍電子資料庫安全，於今年 5 月份聯合辦理資料庫災難復原演練，訓練各資訊管理人員於平時熟嫻應變步驟，以降低風險，預有資安事件時能迅速應變，提供民眾無中斷地政優質服務。
- (二)為減少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時，往來各機關的奔波及等待時間，今年 9 月起，本縣各地政事務所開始試辦「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作業，透過地政與財稅機關的資料連線，優化申辦流程，將網路申報的土地增值稅與契稅繳款書，透過案件編號條碼(barcode)方式，使地政收件人員在地政整合系統接收到稅務機關的相關申報資料，供地政審查人員在線上即可進行完稅資料查證作業，在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地籍資料正確的原則下，本縣各地政機關將持續推動各式創新智慧服務。

二、土地登記業務

- (一)清理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案件，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本縣已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筆數共計 19,158 筆。
- (二)93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列冊管理滿 15 年共 242 件，均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作業。
- (三)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4 年 3 月 9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同一縣市跨所收辦登記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跨所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1,103 件。
- (四)本縣依據內政部訂頒「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第二點規定，自 104 年 4 月份起與全國 21 縣市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合作辦理跨縣市相互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等 12 個便民服務項目。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數為 372 件。
- (五)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配合內政部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109 年 4 月 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跨縣市收辦登記案件數為 65 件。

貳、地價管理科

- 一、本縣「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各地價區段之區段徵收後地價，業於 109 年 4 月 16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5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評定通過，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
- 二、本縣轄區 109 年預定辦理草屯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用地一併徵收、草屯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與引水設施聯絡道、國姓鄉烏溪昌榮橋上游護岸

加強工程、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國姓鄉 147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6K+406~19K+13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9K+130~22K+5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9 項徵收案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宗地市價，已分別於 109 年 6 月 24 日、109 年 8 月 6 日、109 年 9 月 10 日與 109 年 9 月 28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與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9 條規定，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評定通過，提供需用土地人作為 109 年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 三、本縣 109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點數，於本縣南投、草屯、埔里、竹山及水里地政事務所轄區各鄉(鎮、市)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甲(乙)種建築用地最高之地價區段各設 1 點基準點，除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地價最高之地價區段基準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其餘點數則仍請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並訂定於 9 月 30 日前，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依部頒作業進度提請本縣地價基準地專案審議小組審議。
- 四、本縣辦理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刻正由本縣全體地價同仁，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與本府訂定「南投縣編製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作業進度表」積極作業中，並已於 109 年 9 月 5 日完成全縣區段地價查估，為使本縣辦理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調整作業更臻公平、合理，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召開與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座談會，於簡報及評議會前先行聽取各位委員寶貴意見，冀使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之查訂，更能落實土地政策。
- 五、為鼓勵不動產經紀業提昇經營及服務品質，本府推行不動產經紀業安心委託服務認證標章，藉以保障消費者權益，109 年度經本府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之營業處所、交易相關定型化契約、不動產說明書及不動產廣告，皆符合規定獲頒標章之不動產經紀業共計 25 家，南投市 8 家；草屯鎮 10 家；埔里鎮 7 家。
- 六、為落實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制度，本府至 109 年 9 月共抽查 18 件建案，其中查核 12 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或經複查符合規定者有 12 件，不符合則有 0 件，合格率達 100%；另外查核 6 件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符合規定者有 6 件，不符合則有 0 件，合格率達 100%。
- 七、實價登錄新制經行政院核定自今(109)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此次新制修法主要有 3 大關鍵重點，包括將買賣案件回歸買賣雙方申報登錄，並於登記完畢前完成申報登錄，及依申報不實情節輕重調整不同之裁罰規定。為使新制能順利推動，維護縣民權益，本府製作宣導品、海報與摺頁，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各類活動進行宣導。本府將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 4 場次新制法令講習，讓地政同仁及不動產相關業界進一步瞭解最新規定與實務作法。

八、內政部公告修正「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宅租賃契約書」，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為使新制能順利推動，維護民眾權益，本府製作宣導品、海報與摺頁，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及各類活動進行宣導。另為使不動產相關業界瞭解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減少租賃糾紛，本府訂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與南投縣地政士公會聯合辦理「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制度暨糾紛案例處理原則」講習，邀請台灣公寓大廈暨物業管理發展協會中區會長王呈祥擔任講座。

參、地權管理科

一、本縣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案辦理情形：

（一）「147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 109 年 5 月 12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2. 109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3. 109 年 6 月 12、19、20 日辦理用地地上物查估。
4. 109 年 7 月 24 日舉辦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二）「南投市 139 丙線 1K+740~3K+220 道路新建工程」：

1. 109 年 4 月 2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2. 109 年 6 月 3 日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3. 10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6 日進行用地地上物查估作業。
4. 109 年 9 月 14 日舉辦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三）「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 109 年 6 月 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2. 109 年 7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3. 109 年 7 月 6、8、9、10 日辦理用地地上物查估。
4. 109 年 8 月 14 日舉辦用地協議價購會議。

（四）「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6K+406~19K+13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 109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2.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3. 109 年 9 月 14-22 日辦理用地地上物查估。

（五）「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9K+130~22K+54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1. 109 年 9 月 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2. 109 年 9 月 22 日辦理第 2 場公聽會。
3. 109 年 9 月 23-30 日辦理用地地上物查估。

（六）「南投市鳳山路瓶頸路段改善暨道路拓寬工程」

1. 109 年 9 月 24 日辦理第 1 場公聽會。

- (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路分洪後續工程」需徵收南投市內興段 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0763 公頃 1 案，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1 日府地權字第 1090215676 號函報請內政部核准。
- (八)「草屯鎮都市計畫 57 號道路工程」需徵收草屯鎮日新段 461 地號土地，面積 0.028200 公頃 1 案，報奉內政部 109 年 4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1906 號函核准，經本府 109 年 4 月 2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860941 號公告徵收，並於 109 年 6 月 3 日在草屯鎮公所發放補償費完竣。

二、辦理公地撥用業務

- (一)鹿谷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頂堀段 52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4.13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10130 號函核准。
- (二)本府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鹿谷鄉新初鄉段 1179-1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5.4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29560 號函核准。
- (三)魚池鄉明潭國民小學為學校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魚池鄉明潭段 30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5.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41570 號函核准。
- (四)水里地政事務所為辦公廳附屬停車場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水里鄉南光段 158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5.1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54060 號函核准。
- (五)信義鄉公所為公墓及納骨牆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名間鄉田寮段 460 地號等 9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6.5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77140 號函核准。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為台三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竹山鎮桶頭段 174-35 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8 年 1 月 14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04580 號函核准。
- (七)埔里鎮公所為綜合球場旁景觀改善計畫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北環段 8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9.6.22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95150 號函核准。
- (八)本府為投 51 線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鹿谷鄉新初鄉段 995-1 地號等 25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5.2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63370 號函核准。
- (九)名間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名山段 537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5.8 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136840 號函核准。
- (十)仁愛鄉公所為休閒公園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霧社段 196-1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7.21 院授內地字第 1090039555 號函核准。
- (十一)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台 14 線 56K+000~59K+000 段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埔里鎮八德段 20 地號等 20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2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700326330 號函核准。
- (十二)竹山鎮公所為闢建道路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鹿山段 287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財政部 109.7.28 台財產公字第 10900240520 號函核准。

(十三)埔里鎮公所為辦理「南投縣埔里鎮成功社區教育及學術文化推廣中心」需要，申請有償撥用建物門牌貴縣埔里鎮種瓜路 123-2 號之 5 棟南投縣有未登記建物案，准予有償撥用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籃城段 1304 地號國有土地 1 案，報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0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90042983 號函核准。

(十四)埔里鎮公所為免費停車場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鎮虎頭山段 7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259020 號函核准。

(十五)中寮鄉公所為道路用地需要，申請無償撥用該鄉爽文段 1051 地號 1 筆國有土地案，報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9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900264330 號函核准。

三、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業務

(一)109 年 6 月 23 日在草屯地政事務所 3 樓辦理「中部四縣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教育訓練，計有台中、彰化、苗栗及本縣等四縣市 70 餘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參加。本項教育訓練係依據 106 年四縣市召開「研商共同輪辦中部 4 縣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教育訓練」會議決議，輪流舉辦。

(二)109 年 7 月 13 日召開本縣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竹山鎮公所及埔里鎮公所報送租佃爭議調解不成立案件 2 案，2 案之申請人(出租人)皆不服裁決繼續承租之調處決議，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移請南投地方法院審理。

(三)109 年 6 月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督導考評工作，實地考評結果：竹山鎮公所(91 分)、埔里鎮公所(90 分)、草屯鎮公所(88 分)成績優異，已請各公所依「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改進情形報府備查及辦理敘獎。

(四)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繼承等租約管理業務 26 件。

四、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售案：

(一)109 年 6 月 1 日於埔里鎮福興里集會所，辦理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土地專案讓售公開抽籤選地作業，繳納保證金之 34 家業者，全部準時到場完成抽籤選地。

(二)本府擬具專案讓售計畫，於 109 年 7 月 3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核准，內政部 109 年 8 月 26 日排入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7 次會議審議，會中由本處簡處長向審議委員簡報開發案辦理情形及專案讓售理由，效益等，審議後主席決議同意本府讓售案。本次專案讓售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計有 34 家，共讓售 16 個 A(a)單元土地、23 個 B(b)單元土地及 4 個 c 單元土地，面積共計 10.047307 公頃，讓售總價款 19 億 9903 萬 7267 元。

肆、地用管理科

一、公地管理業務：

- (一)本處列帳經管縣有公用土地 83 筆，非公用土地 623 筆，合計 706 筆，期間內辦理新承租案 4 件、租期屆滿續訂租約案 62 件，繼承承租案 7 件、名義人變更案 3 件。
- (二)108 年期縣有耕地佃租及占用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1,490,654 元，已全數收繳。
- (三)依照年度公有耕地清查處理計畫，廣續辦理縣有耕地之現況勘查。

二、編定管制業務：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徵收、撥用及其他方式)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編定，經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0 件 61 筆。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編定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編定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而准予變更編定為適當用地者計 10 件 66 筆。
-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
本縣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者，經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案件，經依「製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3 點規定辦理更正編定為甲、丙種建築用地者計 20 件 31 筆。
- (四)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裁處
查處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一項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而以同法第 21 條規定裁處者計 67 件共裁罰新台幣 432 萬元。

三、專案放領業務：

- (一)一大三社專案放領土地合計 11,449 筆(因分割新增 2 筆)，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 10815 筆，已繳清地價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 397 筆，撤銷、註銷承領 237 筆。
- (二)本期間內繳清地價，並取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及地上林木處理證明書，向本處申請所有權移轉 24 筆、繼承承領 22 筆、違規使用撤銷承領 0 筆。
- (三)經常性辦理放領土地現況檢查、超限利用及違規使用之處理。

伍、土地重劃科

一、土地重劃

- (一)名間鄉吳厝段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經本府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600898302 號函核准成立，該重劃會已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舉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復以 106 年 10 月 23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61023001 號函申請核定

重劃範圍，本府分別以 106 年 12 月 12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56495、1060256495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要求檢討修正；該重劃會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調整重劃區範圍後以 108 年 12 月 25 日吳厝暘富自劃字第 1081225001 號函申請核定重劃區範圍，本府分別以 109 年 1 月 31 日府地劃字第 1090024688、10900246881 號函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將陳述意見彙整併同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提交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於本紀錄檢送文到日起六個月內，加強與各反對意見所有權人溝通，並召開第四次會員大會重新表決擬辦重劃範圍作成決議後，送縣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辦理陳述意見程序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二)本縣第 19 期草屯鎮府西市地重劃原綠(七)綠地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第 20 期草屯鎮敦和市地重劃(原市場用地(市三)變更為住宅區)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已完成工程施工、土地分配、拆遷補償費查估發放、土地登記、交接、抵費地標售及財務結算等作業，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重劃成果報告書陳報內政部備查等事宜。

(三)草屯行政園區南側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住宅區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案，其擬定細部計畫草案，已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作業，正依循委員審查意見辦理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及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已完成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欲繼續耕作之意願調查工作，並邀集各單位研討虎山溝河川治理線、交通轉運站設置、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問題，經釐清修正相關資料後，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上開主要計畫變更及細部計畫內容，已提送草屯鎮都委會審議確認完竣(草屯鎮公所 108 草鎮工字第 1080037415 號函)，並經本府 109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9 次會議審議，俟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送專案小組審議。

(四)本縣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業經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2949 號函核定通過，並以本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地劃字第 10801472221 號公告在案，本重劃區工程業於本(108)年 9 月 12 日申報開工，且召集各施工、監造、估價等廠商及本區各相關單位至現場進行說明，區內公私有建築物均已拆除完竣，工程施工進度 81%，重劃區內電力、電信、自來水、天然氣等地下管線已完成埋設，本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完工。目前本區重劃前後地價之評定，業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評議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以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對土地分配之意見，以作為調整修正分配之參考。

(五)本縣南投市嘉和市地重劃區於107年12月21日召開第一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於會中文小7用地(嘉和國小)及本區既有建物所有權人表達不願參與本重劃案，且土地所有權人主張文中2土地使用分區原為住宅區，後於64年10月15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學校用地，本案應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得免回饋。又本案於108年3月18日召開第二次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圖自108年5月9日起公開展覽，於108年8月30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文中2部分所涉建議修正為免回饋部分，涉主要計畫變更，須依規送縣都委會層轉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並於109年3月4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7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同意文中2部分恢復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回歸市場機制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案經本府建設處依上開會議決議內容，以本府109年6月24日府建都字第1090116830號函提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住宅區)，免回饋並取消附帶條件之限制。本案將視上開審議結果再行研議辦理。

二、各重劃區增加建設及重劃成果維護

- (一)108年度草屯行政專用區及新社區開發跨區區段徵收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170.3萬元，已完工。
- (二)南投市藍田市地重劃工程，工程費1,924萬元，預定109年10月完工。
- (三)109年度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費2,098萬元，預定110年2月完工。
- (四)109年度大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防護系統工程，工程費2,098萬元，預定110年2月完工。
- (五)109年度府西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100萬元，預定109年10月完工。
- (六)109年度隘寮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150萬元，預定109年11月完工。
- (七)109年度溝仔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100萬元，預定109年11月完工。
- (八)109年度虎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70萬元，預定109年10月完工。
- (九)109年度水里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工程費100萬元，預定109年11月完工。
- (十)109年度頂茄荖重劃區頂茄荖段341、693、427-1地號等7件農路改善工程3929109年11月，工程費392.9萬元，預定109年10月完工。

- (十一)109 年度新庄重劃區北投段 867、862-2 地號排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62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二)109 年度南埔重劃區將軍段 1101 地號農路改善工程等 3 件，工程費 439.4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三)109 年度北投埔重劃區北投埔段 2287、2287-2、2305 地號等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84.4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四)109 年度羅娜重劃區信義段 441、429 地號等 7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25.1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五)109 年度清流重劃區清流段 1775、1469 地號等 3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67.6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六)109 年度新光重劃區新光段 597、1833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366.7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七)109 年度南埔(二)重劃區青宅段 512、225 地號等 2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155.7 萬元，預定 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八)109 年草屯農地重劃區中興段 1065、1065-5 地號等 3 件農路改善工程，工程費 270 萬元，預定 109 年 11 月完工。

陸、地籍測量科

一、執行地籍圖重測計畫：

- (一)本縣 109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中寮鄉二重溪段，筆數 1,356 筆、面積 227 公頃；水里鄉郡坑段，筆數 1,248 筆、面積 225 公頃；埔里鎮桃米坑段，筆數 1,175 筆、面積 307 公頃。合計筆數 3,779 筆、面積 759 公頃，目前各重測區地籍調查及戶地測量均已辦理完竣，重測成果圖冊依計畫於本(109)年 9 月 30 日起於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 30 日。
- (二)110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為中寮鄉二重溪段，筆數 1,195 筆、面積 311 公頃；水里鄉郡坑段，筆數 1,057 筆、面積 266 公頃；魚池鄉加道坑段，筆數 1,410 筆、面積 436 公頃；鹿谷鄉大水堀段，筆數 462 筆、面積 201 公頃。合計筆數 4,124 筆、面積 1,214 公頃，重測區範圍業經本府以 1090195126 號函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核中。

二、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計畫：

- (一)109 年度賡續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為南投市包尾段，筆數 3,634 筆、面積 67 公頃，目前已完成界址測量作業，正辦理套圖與面積分析，依計畫於本(109)年 12 月 31 日辦理完竣。
- (二)110 年度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為竹山鎮大坑段頂林小段，筆數 1,140 筆、面積 424 公頃；魚池鄉貓囓段，筆數 1,715 筆、面積 391 公頃；埔里鎮小埔社段，筆數 2,502 筆、面積 998 公頃。合計筆數 5,357

筆、面積 1,813 公頃，相關經費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

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再鑑界案件：

自 109 年 4 月～109 年 9 月受理再鑑界之申請案件共計有 14 件，埔里地政事務所 10 件，南投地政事務所 4 件，竹山地政事務所 0 件，草屯地政事務所 0 件，水里地政事務所 0 件。已完成 9 件，辦理中 5 件。

四、其他配合辦理業務：

(一)為配合「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工程」，相關地籍測量成果磁性檔業於 6 月底函送埔里地政事務所。

(二)協助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永久測量標清查作業，計清查埔里鎮 32 點、國姓鄉 25 點、魚池鄉 16 點及仁愛鄉 69 點共 142 點。